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銀行擔保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匯鑽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應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投資人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債券之贖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贖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債券面額加利息補償金為102.52%（實質收益率为1.25%）。該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轉換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轉換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該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債券。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
其他	請參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2,2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170張，佔承銷總數之7.73%。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提出詢價圈購數量2,030張，佔承銷總數之92.27%。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06)221-9777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05%。

(三)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應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總結果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1%~105%。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4年10月01日~104年10月02日下午3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採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203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9.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 10.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1.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2.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即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以電子方式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168.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tan.com.tw)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